

#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

## 提要分析

受全球化趨勢影響，自民國 80 年代起，因國際交流頻繁，跨國婚姻日益普遍，新住民及其子女數均呈增加，迄 90 年代初雖因新住民相關政策實施而轉趨減少(詳附錄)，惟觀察近年新住民結婚人數，除 108 學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人數大幅減少外，餘仍維持每年約 2 萬人之水準。新住民子女因受跨國原生家庭影響，於學習階段所面對之挑戰多高於國人子女，亦備受各界及國際公約高度關注，爰應投入適切之教育資源及關懷，並擘劃多元適性之教育政策，以助其於良好之學習環境中成長茁壯。關於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之重要統計結果<sup>1</sup>摘要分析如下(為利觀察比較，本分析之結婚及出生人數均以「學年」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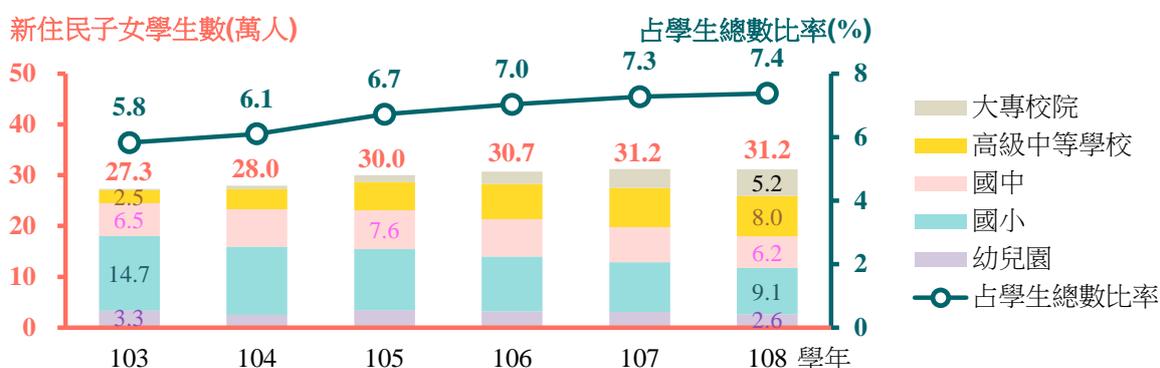
### 一、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108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合計31.2萬人，占全體學生總數之7.4%；近5學年間高級中等以上之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增逾10萬人**

108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計 31.2 萬人，與上(107)學年持平；占全體學生人數之 7.4%，較上學年微增 0.1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學年間變化，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及占全體學生比率雙呈逐年遞增趨勢，其中人數計增 3.8 萬人或 14.0%；占全體學生比率亦增 1.6 個百分點，顯示該生源之重要性日增。

各級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與對應學年之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呈高度相關，108 學年幼兒園及國小學生計 2.6 萬人及 9.1 萬人，因對應學年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分別較 103 學年減少 0.7 萬人及 5.6 萬人；國中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受 92 學年政策因素影響，5 學年間呈先增後減趨勢，先由 103 學年 6.5 萬人增至 105 學年之 7.6 萬人，其後逐年遞減至 108 學年之 6.2 萬人；至 108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分別為 8.0 萬人及 5.2 萬人，因對應之出生學年仍處政策實施前之人數遞增階段，5 學年間大幅增加 5.5 萬人及 4.9 萬人，合計增 10.4 萬人。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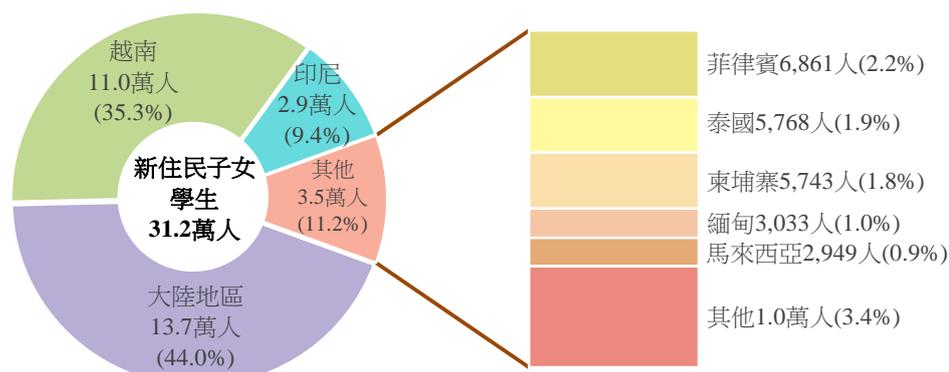
<sup>1</sup>本提要分析之資料來源為本部統計處(國中、小)及終身教育司(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根據學籍檔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檔進行碰檔而得)。

##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父(母)來源地區或國家

新住民子女學生之父(母)來自大陸地區者占4成4、併計越南及印尼達8成9；幼兒園、國小及大專校院以大陸地區居首，國、高中則以越南為主

觀察新住民子女學生之父(母)來源地區或國家，多為語言相近之大陸地區或鄰近東南亞國家。108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 31.2 萬人中，以父(母)來自大陸地區者計 13.7 萬人或占 44.0%居首，越南 11.0 萬人或占 35.3%居次，印尼 2.9 萬人或占 9.4%再次，三者合占 8 成 9，併計菲律賓、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人數共計 30.1 萬人，占比達 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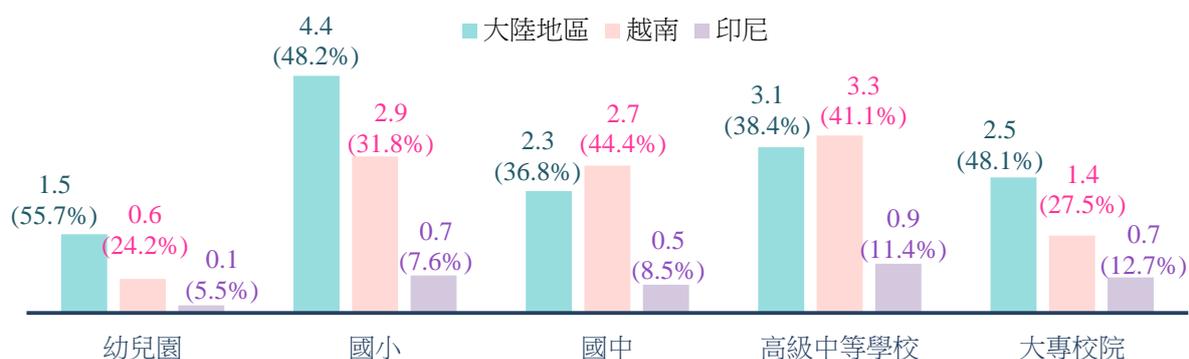
108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父(母)來源地區或國家分



進一步觀察學校等級分布，108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之父(母)來源地區或國家居前 3 者皆為大陸地區、越南及印尼，其中幼兒園、國小受 94 年起加強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境外訪談措施政策影響，致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數減少，復因大陸地區新住民居留制度漸趨開放，人數大致穩定，故新住民子女學生以大陸地區居首，分別為 1.5 萬人及 4.4 萬人，占該等級新住民子女學生之 55.7%及 48.2%；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則因 92 學年起實施大陸地區新住民面談制度，致兩岸通婚人數降低，且大陸地區新住民生育率相對較低，故新住民子女學生以越南為主，分別為 2.7 萬人(占 44.4%)及 3.3 萬人(占 41.1%)，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出生時期，尚處相關政策實施前之階段，跨國通婚以大陸地區為主，致其子女學生人數計 2.5 萬人或占 48.1%，居各地區之冠。

108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父(母)前 3 大來源地區或國家分

單位：萬人



說明：括弧內數據為該來源地區或國家之學生數占比。

### 三、新住民子女學生縣市分布

新住民子女學生三分之二集中於六都；惟其占各縣市學生總數之比率，以連江縣近四分之一最高，金門縣亦逾一成，占比一成以上者皆為六都以外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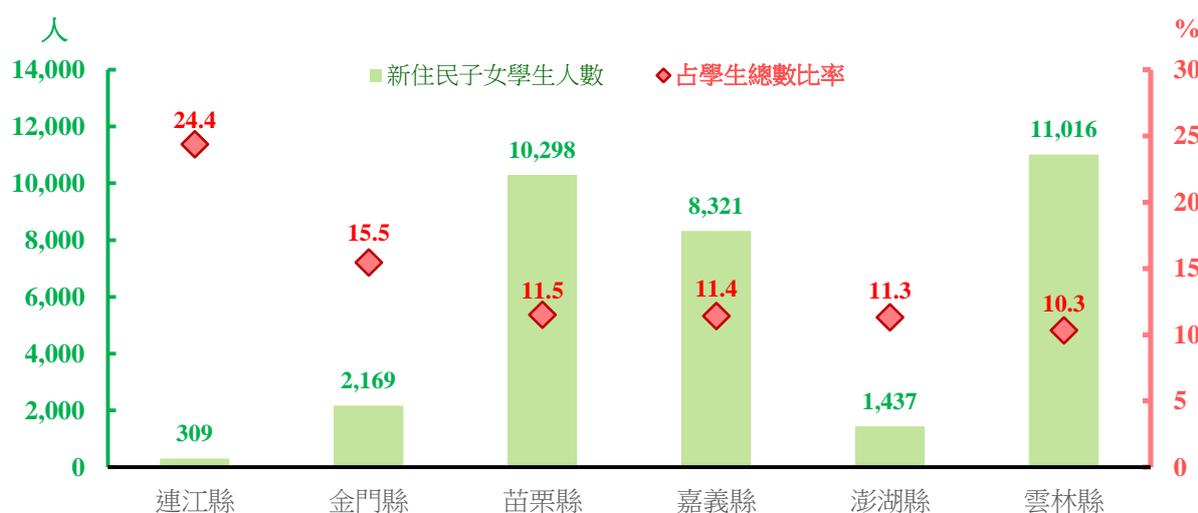
按新住民子女學生分布縣市觀察，以新北市 4.9 萬人(占 15.7%)居首，桃園市 3.7 萬人(占 11.9%)次之，臺中市 3.6 萬人(占 11.5%)再次，六都新住民子女學生合計 20.8 萬人，合占全體新住民子女學生之 66.7%；若同時觀察全體學生之分布，計有 71.7% 位於六都，顯示六都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密集度似不及全體學生。

108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縣市別分



再觀察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總數之比率，連江縣及金門縣因毗鄰大陸地區，致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學生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24.4% 及 15.5%，居各縣市前 2 位；另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及雲林縣亦均占逾一成；相較於新住民子女學生集中於六都之情形，比率一成以上之縣市反屬六都以外、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較少之縣市。

108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學生總數比率—按縣市別分



說明：本圖僅列出新住民子女學生占縣市學生總數比率超過一成之縣市，並按比率高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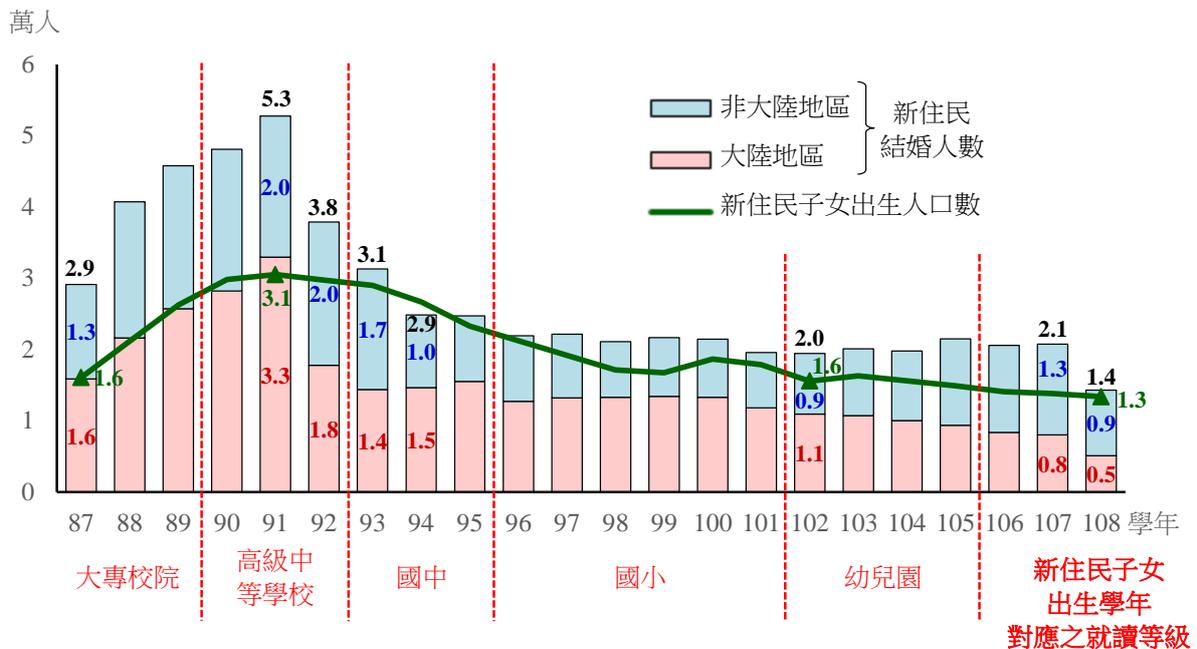
## 附 錄

### 一、歷年新住民結婚人數及其子女出生人口數

80年代起我國跨國通婚人數呈增加趨勢，87學年計2.9萬人，隨兩岸交流日增及政策效應影響，逐年增至91學年5.3萬人，4年間增加2.4萬人或增8成1，其後因內政部於92年9月起實施大陸地區新住民面談制度，使92學年國人與大陸地區新住民結婚人數降至1.8萬人，較上學年減少1.5萬人或46.1%，93學年續減為1.4萬人，外交部亦於94年起加強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境外訪談措施，使我國與非大陸地區新住民結婚人數隨之減少，自92學年2.0萬人降至94學年1.0萬人，2年間減少1.0萬人或49.2%，其後新住民結婚人數大致趨於穩定，102學年後則呈現大陸地區新住民遞減，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反轉增加之走勢，108學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國際間交流大幅縮減，使與我國國民通婚之新住民人數，降至1.4萬人。

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主要受新住民結婚人數影響，自87學年1.6萬人，逐年增至91學年3.1萬人，其後受相關政策效應影響，反轉為遞減趨勢，逐年減至108學年1.3萬人，惟減幅低於結婚人數；若觀察新住民結婚人數及其子女出生人口數之差距，自87學年相差1.3萬人，增加至91學年2.2萬人差距，其後隨相關政策實施，新住民結婚人數漸趨近於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至108學年已相差無幾。

新住民結婚人數及其子女出生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二、名詞解釋

### • 學年

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

### • 學生

以資料標準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

### • 新住民

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

### • 新住民子女

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屬之。

### • 學前教育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於幼兒園中接受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採自由入園方式，非義務教育。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 年 1 月 1 日原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

### •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法」規定凡 6 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並分為二階段實施：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 大專校院

係屬大專以上教育，為繼中等教育之後的第三階段或第三級教育，居於正規學制結構的頂端，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